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懷萱  
電話：04-7531888  
電子信箱：erral01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0306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防火學習單與檢核表(電子檔1個) (003069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編製「居家防火學習單與安全檢核表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轉知全校師生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0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火災頻傳，造成民眾財產損失與人命傷亡，為加強宣導防火與防災觀念，喚起校園師生之居家防火安全意識，請善加運用旨揭學習單與檢核表，以提升防火知識與火災緊急應變能力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學習單可至相關平臺下載如下：
  - (一)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/教學資源/最新教學資源處下載  
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home.aspx>。
  - (二)教育部防災教育花路米臉書，請搜尋  
@educationfollowme。
  - (三)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下載專區/海報摺頁處下載

電子文  
騎



總務處 收文:111/01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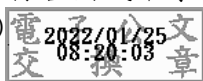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0378

有附件

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